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已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书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娟红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76）。

（二）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三）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

稿)》、《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77)。

(四) 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修订稿)》。

(五) 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 **备查文件**
三星新材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